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 林娟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又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即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26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豐簡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執行曾提供擔保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8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（鈞院114年度豐簡字第350號）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且聲請人已於114年度司執字第46269號到院清償債務完畢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惟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豐簡聲字第9號

01 民事裁定所提存之擔保金，其性質係為擔保相對人因聲請人
02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停止執行，致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
03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，而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350號債務人異
04 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就其本案並未獲全部勝訴確定判決，縱
05 依聲請人所述，其已清償債務完畢，系爭執行程序業已終
06 結，亦僅係滿足相對人訴請聲請人清償債務之本案請求勝訴
07 部分，並非表示相對人因延遲執行所受之損害已獲賠償。是
08 以，聲請人既未舉證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，或就
09 所受損害已獲賠償，自難認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要
10 件。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